



法務部廉政署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

2012/9/11

壹、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一、立法目的：本法第 1 條第 1 項

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

二、本法在規範體系中的位階：本法第 1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二、 規範對象：

(一)公職人員：本法第 2 條規定，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非所有任公職的人均有本法之適用。

(二)關係人：本法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1、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2、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3、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4、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三、利益之概念：本法第 4 條

(一)財產上利益：

- 1、動產、不動產。
- 2、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3、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4、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二)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何謂「其他人事措施」

1、法政字第 0920039451 號函釋

2、法政決字第 0970003714 號函釋

3、法政決字第 0961114152 號函釋

四、何謂「利益衝突」：本法第 5 條

(一)「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所謂「獲取利益」，係指獲取私人利益，不包括獲取公益之情形。且此所謂「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縱係「合法利益」亦在本法規範之列，蓋如所涉之利益係屬「不法利益」，則每涉及貪瀆罪責。

(二)自行迴避義務：本法第 6 條

1、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2、有自行迴避義務的前提：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

3、自行迴避之方法

(1)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

(2)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施行細則第 5 條)

4、迴避之程序：以書面向財產申報機關報備，並副知服務機關。(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施行細則第 6 條)

5、自行迴避義務之解除：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如認無須迴避，得命繼續執行職務。(本法第 10 條第 3 項)

6、自行迴避前之行為效力：迴避前所為之同意、否決、決定、建議、提案、調查等行為均屬無效，應由職務代理人重新為之。(本法第 11 條)

(三)違反自行迴避義務之救濟

1、命令迴避：由公職人員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命令迴避。(本法第 10 條第 4 項)

2、申請迴避：由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本法第 12 條)

(四) 違反之罰則

- 1、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之罰鍰。
- 2、經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後被命令迴避(第 13 條)、經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命令迴避(第 10 條第 4 項)而拒絕迴避：依本法第 17 條規定，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因身分而產生之禁止作為義務

(一) 圖利之禁止：本法第 7 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

法政字第 0980033195 號函釋：

雖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第 7 條規定文字未明文結果犯，但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反該法規。

(二) 請託關說之禁止：本法第 8 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關說、請託**：指其內容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致有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本法施行細則第 4 條)

(三) 交易行為之禁止：本法第 9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何謂「受其監督之機關」：

法政決字第 0921119675 號函釋：

本條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依文義解釋及其立法原意，係指受該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而言，故只要依法係屬該公職人員

職權所及監督之機關，即為本法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直接監督或間接監督均屬之。

「交易行為」之範圍：

係指買賣、租賃、承攬及與該三種契約類型相似且有對價性之民事法律行為。

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向其任職之機關購買商品之情形：

法政字第 0961117702 號函釋：

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向其任職之機關購買商品，倘係由機關擔任出賣人，且出售產品之價格（包括員工優惠價）係具有普遍性、一致性之公定價格，則受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以公定價格向機關購買前揭產品，應無違反本法規定。

（四）違反之罰則

- 1、第 14 條：違反第 7 條、第 8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 2、第 15 條：違反第 9 條規定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貳、其他關於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法律規定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

第 16 條：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選）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

二、公務人員考績法

第 2 條：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

第 19 條：各機關辦理考績人員如有不公或徇私舞弊情事時，其主管機關應查明責任予以懲處，並通知原考績機關對受

考人重加考績。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8 條：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

三、公務員服務法

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第 13 條第 3 項：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公務員圖利罪）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

第 1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四、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 26 條：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第一項）。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第二項）。

五、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2 條：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物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六、公務人員保障法

第 7 條：審理保障事件之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1、與提起保障事件之公務人員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家長、家屬或曾有此關係者。
- 2、曾參與該保障事件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申訴程序者。
- 3、現為或曾為該保障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於該保障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5、與該保障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

七、公務員懲戒法

第 29 條：審議程序關於迴避、送達、期日、期間、人證、通譯、鑑定及勘驗，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八、行政程序法

(一)自行迴避：第 32 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3、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申請迴避：第 33 條

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申請迴避：

- 1、有應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2、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此外，依同條第 4 項規定，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三)命令迴避：第 35 條第 5 項

公務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雖當事人未申請迴避，該公務員所屬機關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九、政府採購法

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第 1 項)。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第 2 項)。機關首長發現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承辦、監辦人員(第 3 項)。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第 2 項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但本項之執行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第 4 項)。